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同意韩芳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刚先生、赵荣祥先生、沈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